

建筑面积核定服务合同（2025 年）

项目名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面积核定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26

甲 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面积核定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面积核定

2、服务内容：乙方按照 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试行）》（泰自然资发[2020]135号）等规范和办法要求，完成甲方 2025 年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方案报建项目面积核定。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 0.195 元/m²，如全年面积核定工作量低于 400 万 m²，则甲方按照实际核定面积核算总费用（核定面积×0.195 元/m²），如全年面积核定工作量高于 400 万 m²，则甲方按照总价款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元）结算。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服务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图纸图件、技术参数和指标等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协助乙方联系和协调报建单位，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3、保证服务费用按时结清。

（二）乙方责任：

- 1、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面积核定工作，成果及时交付甲方。
- 2、保证面积核定的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3、派驻甲方的乙方人员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 4、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

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3、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全年面积核定项目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票据。

息
同专用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贰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簽字頁)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 泰州市凤凰东路5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院 (盖章)

地址: 泰州市梅兰东路 4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户名: 泰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凤凰支行

账号: 1115020919000099956

